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刘静女士担任。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50794669 6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刘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 668.12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因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20,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 115,650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新增的 6,944,444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 1.39%。新湖智脑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2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3,333.33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8)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 115,650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6,000,000 股增加至 76,115,65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新增的 6,944,444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115,650 股增加至 83,060,094 股。

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 1.39%。

3、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00	1.4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125	1.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441	0.5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987	0.66
合计	-	-	-	2,829,143	3.61

注：上表中变动比例按照公司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76,00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83,060,094 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新湖智脑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新湖智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元 / 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 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13,333.33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智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虞迪锋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6251971********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智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2 年 8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该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宏华数科主要股东新湖智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华数科 14,250,000 股股份，占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的 18.75%。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宏华数科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 115,650 股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宏华数科总股本由 76,000,000 股增加至 76,115,65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同意宏华数科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23 年 2 月 6 日，宏华数科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新增的 6,944,444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宏华数科总股本由 76,115,650 股增加至 83,060,094 股。

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因素，导致新湖智脑所持有宏华数科的股份被动稀释 1.39%。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00	1.4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125	1.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441	0.5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987	0.66
合计	-	-	-	2,829,143	3.61

注：该变动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宏华数科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注：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 76,00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现有总股本 83,060,094 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0,857 股，其中质押 10,95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 股)
1	2022 年 8 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171-183
2	2022 年 11 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7,904	174-183
3	2022 年 12 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472,096	162-187
4	2023 年 1 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81,156	164-171
5	2023 年 2 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173
6	2023 年 2 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47,987	197-202
合计				2,829,1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华数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虞迪锋
日期：2023 年 2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股票简称	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	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250,000 股 持股比例：1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29,143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数量：11,420,857 变动后比例：13.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方式：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虞迪锋
日期：2023 年 2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注
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9152001040166666	存续
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9152001046668889	存续
3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247910999	存续
4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703006259018010133551	存续
5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钱湖支行	574908247910721	存续
6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69823651	本次注销
7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630728249	存续
8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8114701015100300727	存续
9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45	存续
10	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12001013100009 90	存续
1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9152001048888998	本次注销

2、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5200104888899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日星铸业在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购买的理财产品前期已全部到期并赎回，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星铸业无继续在该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公司与日星铸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5.80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2 月 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 亿美元，按 2023 年 1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7604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2 月 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5.80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 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5.36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8.2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4%及 19.4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董事马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马静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静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马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或以其他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 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3、发行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5、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担保及维好协议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和/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